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总经理、董事 计划增持公司股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郑合明先生、总经理兼董事吴裔敏先生、董事熊波先生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，上述人员计划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及增持计划

增持人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郑合明先生、总经理兼董事吴裔敏先生、董事熊波先生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郑合明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郑合明先生与陈玉琴女士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凯撒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陈玉琴女士持有志凯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。郑合明先生与陈玉琴女士为夫妻关系。凯撒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58,377,998 股，志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47,320,000 股，合占公司总股本的 40.44%。

董事吴裔敏先生、熊波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2016 年 11 月两人都参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出资比例分别占员工持股计划出资总额的 31.27%、27.64%，详见 2016 年 11 月 2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

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01）。

增持计划：郑合明先生计划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，拟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 1%；吴裔敏先生计划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，拟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；熊波先生计划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，拟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。郑合明先生、吴裔敏先生、熊波先生本次增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二、增持目的

公司目前正处于转型的快速发展的阶段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同，郑合明先生、吴裔敏先生、熊波先生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。

三、增持方式

根据市场情况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增持公司股份。

四、增持人承诺

郑合明先生（包括其一致行动人凯撒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和志凯有限公司）、吴裔敏先生、熊波先生承诺：在本次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股份增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郑合明

先生、吴裔敏先生、熊波先生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撒（中国）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26日